

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函

聯絡人：魏鈺珊

電話：(02)2325-6800 分機 881

傳真：(02)2325-6816

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產協(111)發字第 033 號

附件：說明會 DM、甄選要點及報名表

主旨：惠請 貴校同意於網站置放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」甄選活動訊息或連結，並請轉知 貴校各系所或部門相關活動訊息，鼓勵師生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 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國人發明創作、獎勵及表揚傑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與設計人，以帶動創新智慧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，特舉辦「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」甄選活動，總獎金新臺幣 880 萬元，得獎者並可免費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之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。
- 二、為協助發明創作人具體了解參選方式及獎項效益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本(111)年 5 月 24 日(二)及 5 月 27 日(五)止，將於臺北、高雄舉辦說明會(請參閱說明會 DM)。
- 三、本活動報名日期自本(111)年 4 月 11 日起至 7 月 28 日止，

敬請同意至本(111)年 7 月 28 日前，於網站置放「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」甄選活動訊息或網站連結，並鼓勵專利符合資格之發明創作人參選。

- 四、甄選要點及報名表電子檔，請逕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/主題網站/國家發明創作獎(www.tipo.gov.tw)下載使用。
- 五、有關報名參選事宜，歡迎洽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張先生(電話：02-2376-6134)及本案聯絡窗口傅小姐(電話：02-2325-6800 分機 820)。

正本：臺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